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西南區  
承辦人：林佳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183  
傳真：02-27229740  
電子信箱：da\_110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水字第1106036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公告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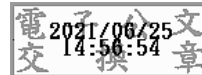
(15998878\_11060361081\_1\_ATTACH1.pdf、15998878\_11060361081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市各區公所於布告欄張貼旨揭公告及轉知各里辦公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市場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萬華區公所 1100625



\*BRAA1106012970\*